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4〕437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嘉新”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高强、扶林、王磊、刘卫、薛书平、薛舒文、耿铭泽。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上述人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相关辅导工作主要通过现场沟通、电话沟通等形式完成。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经营状况等工作开展了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对恒安嘉新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并结合恒安嘉新的实际情况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1. 关注恒安嘉新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战略布局；
2. 督促恒安嘉新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3. 了解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4. 了解公司的融资、股权调整进展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了辅导企业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也参加了恒安嘉新的辅导工作，

对公司进行相关业务辅导。

恒安嘉新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并同步开展上市相关准备工作。民生证券已督促公司遵照相关内控制度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恒安嘉新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恒安嘉新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民生证券对恒安嘉新下一阶段辅导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民生证券及辅导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开展恒安嘉新的上市辅导工作，确保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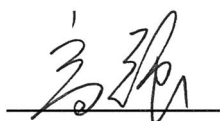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 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 继续完善各项核查工作，关注公司内控运行情况；
3. 进一步了解恒安嘉新的业务与技术情况，深入研究恒安嘉新的技术特点和行业最新的市场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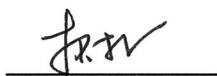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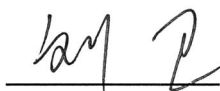
高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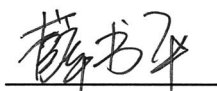
扶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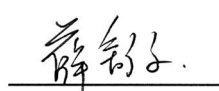
王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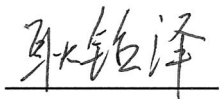
刘 卫



薛书平



薛舒文



耿铭泽

